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9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监事王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陈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核查后认为：

拟授予的45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拟授予的456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9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6名激励对象授予8,337.6743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